

运河街道关于市政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未编制标准目录的情况说明

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城镇燃气管理相关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我街无相关权限不产生相关信息，故不作为相关信息的公开主体，因此未编制此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运河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28日